

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驻马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疫情防控物资储备项目（B包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移动DR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宝润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7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4万元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数字化心脏除颤器监护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1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力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7月08日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属于中型、小型、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